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護理科校外實習指導教師管理學生宿舍規則

99年12月21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
102年05月30日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
102年06月25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1月16日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1月22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1月27日校長核定發布

為確保本校學生在外實習安全及維護校風，本校學生在外實習期間，一律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負責管理宿舍事宜。

- 第一條 實習指導教師應與組長聯絡，請組長告知報到集合地點與時間、應攜帶所需用品及住宿期間需遵守之規範。
- 第二條 實習指導教師當天到地點與學生會合，並應確認學生人數，完成點名後應帶學生熟悉宿舍環境、告知學生可用之硬體設備及學生應遵守之住宿生活公約。
- 第三條 實習指導教師不定期於19:00 執行晚點名（至少一週二至次），確實點名以確保學生安全，發現學生晚歸情形應立即連絡該學生與家長。
- 第四條 實習指導教師須執行宿舍環境整潔檢查，視需要安排每日值日生。
- 第五條 實習學生在外實習期間一律住宿，並由實習指導教師負責管理。實習學生於實習結束後或於假日返家時，實習指導教師請值日生檢查宿舍設備是否完整(如：電燈、水龍頭、冷氣等是否關閉，學生住宿期間是否有將硬體設備使用損壞情形)，實習老師應抽查與確認。
- 第六條 實習指導教師應於學生假日結束後21:00執行點名，確認學生人數，若有學生未按時返回宿舍應立即連絡該學生與家長，如學生有特殊原因無法趕回，應請學生家長電話通知並依學校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- 第七條 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關心學生住宿情形，如有身體不適或不適應等情形，應給予協助及照顧，並通知家長、導師與護理科實習組。
- 第八條 實習指導教師應注意實習學生於住宿期間是否有違規行為(如:在宿舍內抽菸、喝酒、吵鬧及留宿外人等)，一經發現一律以校規處置。
- 第九條 實習結束後，實習指導教師應徹底檢查學生使用宿舍情形，設備是否完整，若有損壞情形應照價賠償，檢查完畢後應向學生收回宿舍鑰匙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